

# 南山区民政局 2021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作为“十四五”开局之年，我局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各项要求认真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民政局总体上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小组队伍建设，优化信息公开平台服务，切实强化信息公开的监督保障，推进民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一）完善信息公开小组队伍建设。加强信息公开小组业务人员培训，建设一支在思想上立足民政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发展阶段的工作小组队伍，运用新发展理念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好民主兜底保障工作。同时，推进民政工作公开透明，切实发挥民政信息对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和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并融入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新发展格局中。

（二）优化信息公开平台服务。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作用，遵循以政府公开信息为基础、以网络为依托、以服务为导向，坚持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将民政信息真实并及时的向社会公开。持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着力升级优化公开平台，坚持数字赋能，推进行政决策和民政服务阳光运行。

（三）切实强化信息公开的监督保障。注重民政工作信

息公开原则，严格按照“谁上网谁负责”原则，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对涉及应保密信息及个人隐私信息严格审查，不能公开的依法不予公开，认真履行审查拟公开信息、维护和更新主动公开信息等职责。在遇到问题时及时协调与解决，进一步完善推进民政信息公开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这一年取得了一定的进步，但是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内容缺乏深度；二是信息公开渠道形式单一。

为了进一步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适应新时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加强和改进民政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如下改进：一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开展业务人员专项学习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能力，不断深化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民政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水平。二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不仅在南山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民政信息，而且在移动新媒体微信号“鹤岗南山发布”上及时公开民政信息，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南山区民政局

2022年01月19日